

通告

按照運輸工務司司長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批示，以及根據第14/2009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和第23/2011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規定，郵政局通過考核方式進行普通對外入職開考，以個人勞動合同方式招聘(電子認證服務範疇)第一職階二等技術員三缺（試用期為合同首180日）。

1. 方式、期限及有效期

本普通對外入職開考以考核方式進行。投考報名表應自本通告公布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起計二十天內遞交。

本開考的有效期限為一年，自最後成績名單公報之日起計。

2. 投考條件

投考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投考：

- a)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根據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十條第一款b)至f)項所規定的擔任公職之一般要件；
- c) 具備資訊範疇高等專科課程；
- d) 掌握一種官方語言。

3. 報名方式、地點及報名時應備妥的資料及文件

3.1 投考人須填寫第23/2011號行政法規第十一條所指之報名表，於指定期限及辦公時間內遞交到議事亭前地郵政局總部大樓二樓209室行政科。

3.2 應遞交的文件：

- a) 有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須出示正本作核對)；
- b) 本通告所要求的學歷證明文件副本(須出示正本作核對)；
- c) 專業資格和培訓證書副本(若有，須出示正本作核對)；
- d) 經投考人簽署之履歷；

e) 與公共部門有聯繫的投考人應同時遞交由所屬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其內尤須載明投考人曾任職務、現處職程及職級、聯繫性質、在現處職級的年資、擔任公職的年資，以及參加開考所需的工作表現評核；

投考人如屬郵政局人員，可豁免遞交上述 a)、b) 及 e)項所指的文件，但須於報名表上明確聲明已存放在其個人檔案內。

4. 職務內容

二等技術員須具專業技能及從高等課程獲得專業知識，以便對既定計劃中技術性的方法及程序能獨立並盡責擔任研究及應用的職務，主要職務包括：

- 4.1 負責提供客戶專案解決方案有關需求分析、設計編程、技術實現、講解及演示、用戶培訓及支援等工作；
- 4.2 協助提供客戶專案的系統基建架構分析、系統基建設備評估、系統基建開發及測試；
- 4.3 擬定客戶專案計劃書及相關的技術文件、系統基建技術文件和專案管理相關程序等，當中包括功能/設計特點、使用者/訓練指南和系統測試計劃書；
- 4.4 協助電子認證專業服務的技術發展，分析及評估新的資訊科技及設備，以協助制定資訊科技應用的相關決策；
- 4.5 負責提供客戶專案保養支援服務；
- 4.6 提供電子認證專業服務相關的技術培訓；
- 4.7 處理電子認證服務範圍相關工作。

5. 薪俸待遇

第一職階二等技術員薪俸點為第14/2009號法律附件一表二第五級別所載的薪俸點350點，以及享有郵政局個人勞動合同員工之權利和福利。

6. 甄選方式

甄選分為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是淘汰性質，並使用以下的評分方法及比例：

第一階段：

知識考試--- 50%

第二階段：

- a) 專業面試 --- 40%；
- b) 履歷分析 --- 10%。

知識考試以筆試形式進行，最多不超過二小時。知識考試得分低於百分之五十者，將被淘汰且不能進入第二階段之考試。

專業面試是根據職務要求的特點，確定並評估投考人在工作資歷及工作經驗方面的專業條件。

履歷分析透過衡量投考人的學歷、專業資格、工作表現評核、工作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成果及專業補充培訓，審核其擔任特定職務之能力。

最後評核分數以100分制計算，最高分數為100分，50分或以上視為合格，50分以下視為不合格。

7. 考試範圍

考試範圍包括以下內容：

- 7.1 第5/2005號法律《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
- 7.2 Java EE, ASP.NET, C# 編程技術；
- 7.3 Web services, XML 編程技術；
- 7.4 MS-SQL 及 Oracle 數據庫的設計及管理；
- 7.5 Windows Server/ Unix 作業系統的安裝、配置及管理；
- 7.6 電子認證編程技術〔如：PKCS#11, Microsoft CryptoAPI, JCA/JCE〕；
- 7.7 資訊系統的分析、設計及管理；
- 7.8 資訊網絡架構分析及安全設計；
- 7.9 資訊保安；
- 7.10 資訊系統技術文檔之撰寫。



郵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Correios

知識考試(筆試)時，投考人可查閱上述法例。

知識考試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將於公布確定名單時通知。

8. 張貼名單的地點

臨時名單、確定名單及成績名單將會張貼於議事亭前地郵政總部大樓二樓通告欄，並上載到郵政局及通訊博物館網頁。

9. 適用法例

本開考程序由第23/2011號行政法規規範。

10. 注意事項

報考人提供之資料只作本局是次招聘用途，所有遞交的資料將按照第8/2005號法律的規定進行處理。

11. 典試委員會

主席：電子認證服務範圍協調員 葉曉紅

正選委員：首席高級技術員 劉安儀

一等高級技術員 李廣亮

候補委員：二等高級技術員 韋德貴

二等技術員 潘漢琪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於郵政局

局長

劉惠明